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坝田电站-交际河变电站35kV 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凉发改基础[2012]75号

建 设 地 点 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

验 收 单 位 布拖金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布拖县大坝田电站35kV 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布拖金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	凉山州水利局，2014年 2月，凉水行审[2014]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 2014年 1月开工建设，2014年 10月完工，总工期 1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成都分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布拖金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创江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凉山州康红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内容，布拖金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在凉山州布拖县召开了布拖金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凉山州布拖县大坝田电站35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布拖金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布拖金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凉山州布拖县大坝田电站35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凉山州康红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布拖金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凉山州布拖县大坝田电站35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布拖县大田坝电站-交际河变电站35KV线路工程为小型工程，该项目起于西昌市龙潭镇大田坝水电站35kV升压站出线间隔，止于35kV交际河变电站进线拟建间隔构架。线路全长12km，线路全线在凉山州布拖县境内走线。本线路10m覆冰塔型选用3560塔系列及部分110kV塔型，全线共布置41基铁塔。

该项目线路路径均在凉山州布拖县。线路路径从大田坝水电站出线后沿西北方向走线，一直至罗家坪然后左转想西南方向行进大田坝跨

过交际河，并跨越一次35kV线路继续向西北方向走线，经过石棺材、银厂坪后跨过交际河至三岔河，继续向北行进，最后接入35kV交际河变电站。

项目总占地 0.8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6hm^2 ，临时占地 0.69hm^2 ，该项目总挖方为 4428m^3 （含表土剥离 442.8m^3 ），总填方 4428m^3 （含绿化覆土 442.8m^3 ）。工程于2014年1月开工至2014年10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于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实施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9月，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2013年10月编制完成了《布拖县大坝田电站35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4年2月，凉山州水利局以“凉水行审[2014]5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未做施工期的专项监测工作，工程验收前，委托凉山州康红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项目试运行期的效果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6hm^2 ，临时占地 0.69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4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19%，土壤流失控制比 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林草覆盖率 94.12%，拦渣率 97%，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并超过水保方

案设计的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中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凉山州康红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凉山州康红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凉山州布拖县大坝田电站35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排水沟666.7m，护坡170m，土地整治0.86hm²，表土剥离1600m²，土袋5502个，密布网7182m²，播撒草籽0.86hm²。

通过复检，工程验收范围内共完成 12个单位工程、13个分部工程、30个单元工程中，单元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总体质量为合格。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6.46万元，较方案设计投资增加 3.1万元，增加率为 4.9%。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 95.4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19%，土壤流失控制比 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林草覆盖率 94.12%，拦渣率 97%，六项防

治标准均能达到建设生产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宇润	布拖金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宇润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宇	凉山州康弘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陈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郭中均	布拖金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工程师	郭中均	监测单位
	李忠	布拖金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站长、工程师	李忠	
	詹文斌	四川创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工	詹文斌	监理单位
	张先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成都分院	项目负责人、高工	张先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管强	泸州市第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管强	施工单位
	李华仁	四川兴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副院长、高工	李华仁	设计单位